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佳晉
電話：06-3901251
電子信箱：b3587109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1171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（臺南）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「多元學習表現」111學年度採計截止日認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多元學習表現』採計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開採計原則第4點規定，多元學習表現分數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，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。
- 三、查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111學年度行事曆，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為112年2月13日（星期一），爰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「多元學習表現」111學年度採計截止日，依上開規定為112年2月12日（星期日）。
- 四、本案攸關學生權益，請貴校務必協助轉知所屬教師、學生及學生家長，學校若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亦請一併轉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112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裝

訂

線